

证券代码：831888

证券简称：垦丰种业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哈尔滨市香坊区红旗大街175号农服大楼6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王智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60,916,63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137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列席3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5 人，列席 5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经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0,916,6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回避程序。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经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双方决定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0,916,6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回避程序。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0,916,6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回避程序。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全权处理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更换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0,916,6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回避程序。

（五）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840,17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黑龙江北大荒现代农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六)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五	关于新增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74,500	100.00%	0	0.00%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曹雪峰、邵颖

(三) 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8 日